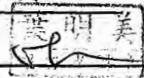


一、檢測作業保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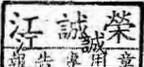
管制編號	F	0	5	0	1	6	8	6
------	---	---	---	---	---	---	---	---

(一)	<p>公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乃是本公私場所負責人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於確知固定污染源空氣 私 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下，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所具最佳專業知能，確實遵照相 場 關規定執行各污染源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操作而記載之結果，如有故意不實或缺漏，則除相 所 關人員應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並接受主管機關規定之行政處分外，本公私場所之污染源設 資 備亦願接受相關污染防制法令適用條款中最嚴厲之處分；但如因相關人員職務上之疏失而造 料 成不實或缺漏，則願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及職務所為之行政處分。</p> <p>此 證</p> <p>負責人簽章： 詹振豐 職稱： 廠長 中華民國 105年8月4日</p> <p>污染源設備現場操作主管簽章(含職稱)： 操作組長 張哲訓 </p> <p>污染防制設施現場操作主管簽章(含職稱)： 操作組長 張哲訓 </p> <p>公私場所名稱：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p> <p>公私場所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 電話號碼： (02)221420</p>
(二)	<p>聲明書</p> <p>檢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 驗 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 測 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定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 機 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 構 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資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測公私場所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以往及目前均無供應受測公私場所 料 生產製程設備、污染防制設備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等關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 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本報告書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p> <p>此 證</p> <p>負責人簽章： 江  職稱：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105年8月4日</p> <p>污染物現場採樣負責主管簽名蓋章：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p> <p>檢測機構名稱：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認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27A號</p> <p>檢測機構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之5 電話號碼： (02)2299-0212~4</p>



一、檢測作業保證書

管制編號	F	0	5	0	1	6	8	6
------	---	---	---	---	---	---	---	---

(一)	<p>公 茲保證本報告書內容乃是本公私場所負責人及所有相關工作人員於確知固定污染源空氣</p> <p>私 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相關法令規定下，以誠實無欺之態度及所具最佳專業知能，確實遵照相</p> <p>場 關規定執行各污染源設備及污染防制設施操作而記載之結果，如有故意不實或缺漏，則除相</p> <p>所 關人員應負偽造文書之法律責任並接受主管機關規定之行政處分外，本公私場所之污染源設</p> <p>資 備亦願接受相關污染防制法令適用條款中最嚴厲之處分；但如因相關人員職務上之疏失而造</p> <p>料 成不實或缺漏，則願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及職務所為之行政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p>負責人簽章： <u>詹振豐</u> 職稱： <u>廠長</u> 中華民國 <u>105年8月5日</u></p> <p>污染源設備現場操作主管簽章(含職稱)： <u>操作組長 張哲訓</u> </p> <p>污染防制設施現場操作主管簽章(含職稱)： <u>操作組長 張哲訓</u> </p> <p>公私場所名稱： <u>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店垃圾焚化廠</u></p> <p>公私場所地址： <u>新北市新店區蕙仁坑路自強巷1號</u> 電話號碼 <u>(02)22142022</u></p>
(二)	<p>聲明書</p> <p>檢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p> <p>驗 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p> <p>測 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p> <p>定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p> <p>機 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p> <p>構 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p> <p>資 (三)保證本公司與受測公私場所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以往及目前均無供應受測公私場所</p> <p>料 生產製程設備、污染防制設備或連續自動監測系統等關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p> <p>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本報告書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證</p> <p>負責人簽章：  職稱： <u>董事長</u> 中華民國 <u>105年8月5日</u></p> <p>污染物現場採樣負責主管簽名蓋章：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p> <p>檢測機構名稱： <u>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u> 認可證字號： <u>環署環檢字第027A號</u></p> <p>檢測機構地址： <u>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1號4樓之5</u> 電話號碼： <u>(02)2299-0212~4</u></p>

